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建筑、安装期限延长保险（B款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如被保险工程不能按期完工，延期在三个月以内的，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动随工期延长，保险人不加收保险费。**对于延期在三个月以上的部分时间，被保险人缴纳本保险合同项下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，保险期间可以继续延长。但对于延长期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时间以上部分，双方可以协商新的承保条件另行承保。**

本条款适用于工程各个部分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